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公司 2024 年度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,077,522.61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8,317,902.58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6,677,1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300,156.7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32.1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,300,156.70	6,866,771.13	20,600,313.3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2,077,522.61	21,811,796.65	35,935,674.3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38,317,902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 (A= a1+ a2+ a3)	37,767,241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 (B= b1+ b2+ b3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(C= (c1+ c2+ c3) /3)	29,941,664.54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D=A+B）	37,767,241.2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（E=D/C）	126.14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